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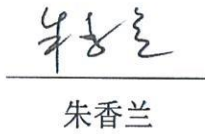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独立董事签字：



石俊峰



朱香兰



吕振亚



秦建



沈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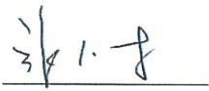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3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独立董事签字：



张人支



2022年5月23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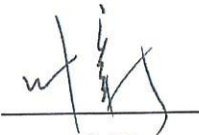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3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叶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李庆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目 录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2
目 录	3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0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0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0
(四) 股份登记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
(二) 发行数量.....	11
(三) 发行方式.....	11
(四) 发行价格.....	11
(五) 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12
(六) 发行对象.....	12
(七)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3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7
(九) 限售期.....	17
(十)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7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8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4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32
(四)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32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33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4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4
(二) 联席主承销商.....	34
(三) 发行人律师.....	35
(四) 审计机构.....	35
(五) 验资机构.....	3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7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7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8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38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38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39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39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9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39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40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0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40
(二) 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40
(三)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4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1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4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4
发行人律师声明.....	45
审计机构声明.....	46
验资机构声明.....	4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9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49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627,405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627,405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2022]验资第 90023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营业部开立的 31600703003370298 号账户已收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名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贰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零壹分（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2022]验资第 90024 号《江苏龙

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国泰君安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22,196,400.00 元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7,803,577.01 元汇入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专户（华泰联合的承销费用从发行人的专户中另行扣除）。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2,987,551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92,543,569.83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2,987,551 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24.13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51 元/股，该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9.86%；与申购报价日（2022 年 5 月 12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6.14%。

（五）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977.01 元，国泰君安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22,196,400.00 元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7,803,577.01 元汇入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专户（华泰联合的承销费用从发行人的专户中另行扣除）。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2,987,551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92,543,569.83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23,1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471,698.11
3	律师费用	754,716.98
4	登记费	78,290.14
5	材料制作费用	64,150.95
合计		24,468,856.18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6.5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82,987,5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13,202,565	349,999,998.1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1,757,834	311,700,179.34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8,675,971	229,999,991.21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6,310,826	167,299,997.2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5,658,242	149,999,995.42
6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5,658,242	149,999,995.42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5,507,355	145,999,981.05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	4,526,593	119,999,980.4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4,451,150	117,999,986.5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4,413,428	116,999,976.28
11	法国巴黎银行	6	2,942,285	77,999,975.35
1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2,753,677	72,999,977.27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2,376,461	62,999,981.11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2,376,461	62,999,981.11
15	周雪钦	6	2,376,461	62,999,981.11
合计			82,987,551	2,199,999,977.01

(七)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328家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7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	其他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	3	其他	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4	其他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5	其他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6	1	个人	庄丽
7	2	个人	周雪钦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日（即 2022 年 5 月 9 日），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和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 3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331 家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 A 股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20 家；基金公司 55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机构 25 家；其他机构 195 家；个人投资者 10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 1)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日（即 5 月 9 日）至申购报价日（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雪钦、庄丽共 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律师的见证下，向其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 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 QFII

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总金额 (元)
1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1.80	73,000,000.00
			30.00	73,000,000.00
			28.00	73,000,000.00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30.70	126,000,000.00
			28.10	146,000,000.00
			26.45	179,000,000.00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1	63,00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0.08	75,500,000.00
			28.43	198,950,000.00
			26.51	312,850,00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9.25	66,000,000.00
			27.79	118,000,000.00
			26.42	122,000,000.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9.11	77,600,000.00
			28.99	92,300,000.00
			27.79	167,300,000.00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8.19	350,000,000.00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13	150,000,000.00
9	法国巴黎银行	QFII	28.12	78,000,00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8.06	117,000,000.00
			26.36	150,000,000.00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27.98	80,000,000.00
			26.88	120,000,000.00
			24.68	160,000,000.00
12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98	100,000,000.00
			27.55	125,000,000.00
			26.55	150,000,000.00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7.66	63,000,000.00
1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7.02	230,000,000.00
15	周雪钦	自然人	26.90	63,000,000.00
			25.01	100,000,000.00
			24.13	122,000,000.00
16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5	63,000,000.00

17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6.30	63,000,000.00
18	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0	63,000,000.00
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00	63,000,000.00
2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4	70,000,000.00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5.51	79,300,000.00
			24.21	222,750,000.00
22	庄丽	自然人	25.38	63,000,000.00
2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33	130,000,000.00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5.02	101,000,000.00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6.51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82,987,551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最终获配数量(股)	最终获配金额(元)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202,565	349,999,998.1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757,834	311,700,179.34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675,971	229,999,991.21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310,826	167,299,997.2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58,242	149,999,995.42
6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658,242	149,999,995.42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5,507,355	145,999,981.05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526,593	119,999,980.4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451,150	117,999,986.5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413,428	116,999,976.28
11	法国巴黎银行	QFII	2,942,285	77,999,975.35
1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53,677	72,999,977.27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6,461	62,999,981.11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76,461	62,999,981.11
15	周雪钦	自然人	2,376,461	62,999,981.11

合计	82,987,551	2,199,999,977.01
----	------------	------------------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0万元（含2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51,843.65	129,000.00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43,293.42	4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5,137.07	2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十）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2,987,551 股,发行对象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雪钦共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5549093Q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7G7U12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2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HX3H52T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20,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QFII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IANG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USD 1,785,000,000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程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2KJR5T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4EUB025

注册地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1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9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17 层)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果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20232A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棉、麻、食用农产品、饲料、粮油制品、矿产品、黄金、白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纸浆及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贸易经纪及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241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周雪钦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身份证号： 350524195012XXXXXX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中信添富牛 1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成长动力贰号
		安吉 89 号
		玉泉 55 号
		君享尚鼎 2 号
		华企航藏露定增 1 号
		君享尚鼎 1 号
		安吉 376 号
		天禧东源 17 号
		熙和鑫旅定增 1 号

	天禧定增盈阳 4 号
	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
	玉泉 580 号
	安吉 370 号
	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
	定增量化套利 8 号
	玉泉 1003 号
	天禧东源 19 号
	玉衡定增 19 号
	天禧定增盈阳 3 号
	天禧定增盈阳 9 号
	天禧定增 33 号
	天禧定增 30 号
	至远 1 号
	安吉 136 号
	玉泉 1072 号
	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
	定增量化对冲 5 号
	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
	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
	定增量化对冲 7 号
	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
	天禧东源 9 号
	天禧东源 20 号

	天禧东源 18 号
	君享润熙
	优盛 1 号
	增值 1 号
	天禧广定
	玉泉添鑫 2 号
	天禧定增 9 号
	招融定增
	天禧定增 126 号
	理享 2 号
	红星 1 号
	安鑫 1 号
	定增量化对冲 24 号
	悬铃 1 号
	愚笃 1 号
	瑞喜 1 号
	璟江定增 1 号
	安吉 102 号
	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
	玉泉 1002 号
	成桐 1 号
	玉泉 963 号
	玉泉 1058 号
	佳朋 5 号
	君享天成
	天禧定增 98 号
	天禧定增 86 号
	玉泉 1086 号
	玉泉 1005 号
	贵赢 1 号
	真赢 1 号
	中联 2 号
	融政 8 号

	矩阵 1 号
	定增量化套利 11 号
	君享永铭
	定增量化套利 32 号
	添盈增利 8 号
	定增量化套利 29 号
	定增量化对冲 13 号
	玉泉 1123 号
	玉泉 1080 号
	玉泉 1090 号
	玉泉合富 57 号
	定增量化对冲 35 号
	君享佳胜
	瑞通 2 号
	定增量化对冲 36 号
	中航盈风 2 号定增量化对冲
	定增量化对冲 1 号
	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
	征程 2 号
	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
	悦耕 1 号
	定增量化对冲 6 号
	贵诚 1 号
	玉泉 978 号
	湘信 1 号
	财达定增 1 号
	玉泉合富 19 号
	卧牛泉 1 号

		玉泉 1017 号
		玉泉 1137 号
		安吉 53 号
		天禧定增联信信达
		波动增长 1 号
		万智 1 号
		玉泉 1019 号
		千方 1 号
		金牛二号
		天禧安华 15 号
		天禧定增 60 号
		建兴机遇 3 号
		深融 2 号
		深融 5 号
		本地资本增量致胜 2 号
		顺圣 1 号
		天禧定增 131 号
		深融 1 号
		成就合金定增 1 号
		成就合金定增 5 号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久银定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丁志刚—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盈方得财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盈方得财盈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证大上海武元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纯达知行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知行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东源再融资主题精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胡吉阳—诺德基金浦江 5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恒睿保睿套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秉昊套利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 100 回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马祥兵—诺德基金浦江 54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6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悬铃增强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4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弈熠宏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4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弈熠三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弈熠增高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安华白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弈熠协恒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	<u>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江铜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1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陕西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陕西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云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黑龙江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重庆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贵州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北京市（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北京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湖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福建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四川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吉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广东省拾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重庆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甘肃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山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上海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江苏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海富通基金—光大银行—海富通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周雪钦	周雪钦

联席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上述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法国巴黎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周雪钦、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龙蟠科技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龙蟠科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类
6	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类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类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11	法国巴黎银行	A类
1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类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3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
15	周雪钦	C类

经核查，上述 1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胡晓、倪晓伟

项目协办人：王拓

项目组成员：陈超、张锦、张方舟、李静知、朱沉霄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项目组成员：李琦、孟超、周洋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联系传真：025-8338771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负责人：李强

签字律师：张泽传、夏斌斌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34167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负责人：刘红卫

签字会计师：陈晓龙、毕坤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联系传真：010-88395200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负责人：刘红卫

签字会计师：陈晓龙、毕坤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联系传真：010-883952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俊峰	212,662,195	44.11
2	朱香兰	23,618,649	4.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1,862	1.81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91,406	1.45
5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歆享盈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06,000	1.1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6,228	1.14
7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951,187	1.03
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48,653	0.9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9,620	0.8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0,270	0.80
合计		280,486,070	58.18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俊峰	212,662,195	37.63
2	朱香兰	23,618,649	4.18
3	汇添富中信添富牛 1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202,565	2.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5,544	2.29
5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0,540	1.36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91,406	1.24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1,712	1.19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33,831	1.07
9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歆享盈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06,000	1.01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8,242	1.00
合计		301,240,684	53.31

注：上述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2022年3月31日止的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82,091,35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82,987,551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82,987,551	82,987,551	14.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091,352	100.00%	-	482,091,352	85.31%
股份总数	482,091,352	100.00%	82,987,551	565,078,90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

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出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石俊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龙蟠科技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龙蟠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拓

王拓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晓

胡晓

倪晓伟

倪晓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23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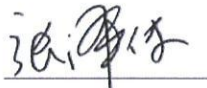
江 禹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泽传


夏斌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356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98 号、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1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320000100060
陈晓龙

毕坤
02000001745
毕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20300120001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2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3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520000100060
陈晓龙

毕坤
毕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20300120001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23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验资第 90024 号）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2022]验资第 90023 号）；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22】621 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电话：025-85803310

传真：025-85804898

联系人：耿燕青